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文件

黑粮粮储联〔2026〕10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6年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宣传提纲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粮储行政管理部门，中储粮各有关直属企业、农业发展银行各有关分支机构，各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库点：

现将《黑龙江省2026年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宣传提纲》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准确掌握，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宣传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确保国家惠农政策家喻户

晓、落到实处。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黑龙江省分行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黑龙江省2026年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宣传提纲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5年版）〉的通知》（国粮粮规〔2025〕180号，以下简称《预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202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451号）、《关于202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粮〔2026〕77号）精神要求，为做好我省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便于广大农民、农场职工和社会各界了解2026年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和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一、政策执行期限及预案启停条件

黑龙江省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执行期限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在此期间，由省有关部门对粳稻市场价格实施日监测，当监测的粮食到库收购价格持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有关部门（单位）批准，启动《预案》；当监测的粮食到库收购价格持续3天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格水平以上时，及时停止《预案》实施。

二、国家进一步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

根据近几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收购数量，限定2026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全国收购总量为1000亿斤（其中：粳稻600亿斤），分两

批次下达，第一批数量为900亿斤（其中：粳稻540亿斤），第二批数量为100亿斤（其中：粳稻60亿斤）。

三、收购价格及质价政策

《预案》明确，收购的粳稻应为2026年生产且符合中等及以上国家标准。收购价格为三等品每市斤1.31元。具体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GB1350执行。三等粳稻具体质量指标为：出糙率77.0%～79.0%（含77.0%，不含79.0%），整精米率55.0%～58.0%（含55.0%，不含58.0%），杂质1.0%及以下，水分14.5%及以下，黄粒米1.0%及以下，互混率5.0%及以下，色泽、气味正常。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收购当年生产的国家标准中等品粮食的到库价。相邻等级差价为每市斤0.02元。

非标准品的具体收购价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标〔2024〕19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水分含量：以标准规定的水分限量为基础，实际水分含量高于标准规定水分限量的粮食，每高0.5个百分点，扣量0.65%；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水分限量的粮食，每低0.5个百分点，增量0.6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2.5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不再增量。高或低不足0.5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

2.杂质含量：以标准规定的杂质限量为基础，实际杂质含量高于标准规定杂质限量的粮食，每高0.3个百分点，扣量0.3%；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杂质限量的粮食，每低0.3个百分点，增

量0.3%。高或低不足0.3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

3.整精米率：整精米率低于标准规定整精米率限量的粮食，以标准规定的整精米率限量为基础，每低2个百分点，扣量1.5%。低不足2个百分点的，不计扣量；高于标准规定整精米率限量的，不增量。

4.谷外糙米含量：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谷外糙米含量按照不超过4.0%掌握，不执行增扣量。

整精米率、黄粒米含量、互混率不符合粮食质量国家标准5等质量规定，以及谷外糙米超过限量的粮食，不得作为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即整精米率低于49.0%、黄粒米含量超过1.0%、互混率超过5.0%、谷外糙米含量超过4%的粳稻不列入最低收购价收购范围。

四、强化粮食收购服务

各地要切实发挥秋粮收购政府专班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统筹督导，组织相关部门为农民提供优质服务，加强治安管理和市场监管，确保最低收购价粳稻收购工作顺利进行。对农民销售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粳稻，要做到应收尽收，不限收、不拒收，敞开收购。为方便广大农民顺畅售粮，黑龙江省2026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推行线上预约和线下收购相结合方式，各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辖区内中储粮有关直属企业，全力支持配合做好宣传推广“惠三农”售粮预约系统，引导农民有序卖粮，减少排队时间，降低售粮成本，提升农民售粮满意度。

2026年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
水分超标准扣量价格表（国标三等）

稻谷检测水分（%）	农民卖粮价（元/斤）
14.5	1.3100
15.0	1.3015
15.5	1.2930
16.0	1.2845
16.5	1.2759
17.0	1.2674
17.5	1.2589
18.0	1.2504
18.5	1.2419
19.0	1.2334
19.5	1.2249
20.0	1.2163
20.5	1.2078
21.0	1.1993
21.5	1.1908
22.0	1.1823

说明：此表仅为超标准水分因素扣量价格表，杂质、谷外糙米、黄粒米等其他指标扣量因素均未包含在内。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印发